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21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1970年[月]月[日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[地址]上海市虹口区[路]路[号]号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[地址]上海市虹口区[路]路[号]号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1969年[月]月[日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[地址]上海市虹口区[路]路[号]号[室]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[地址]上海市虹口区[路]路[号]号[室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315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南丹东路99弄20号27D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50万元，并支付以借款本金人民币350万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24%为基准，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承担本案受理费35,360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、公告费300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南丹东路99弄20号27D室房产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翔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审 判 员 石 录 媛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书 记 康 周 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